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16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翼油箱传输油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-11-28A083(1996.03.13日颁发)上的第一组MD11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6-10-07,39-9612
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-11-28A083(1996.03.13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的支架裂纹, 损坏传输管组件的尼龙夹, 引起漏油,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-11-28A083第三节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根据服务通告,目视检查尾翼油箱传输管支架是否有裂纹、弯曲或应力集中、检查尾翼油箱传输管的尼龙夹是否损坏。如果发现支架和尼龙夹有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用可用件更换。
- (2)根据服务通告,目视检查尾翼油箱传输管组件是否有磨损和/或压痕。
- (I)状况1:如果在油管组件上没有发现损伤,按本节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(2)(I)(A)或(2)(I)(B)的要求。
  - (A) 选择1:以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

求的检查。

- (B) 选择2:根据服务通告,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。 以后,以不超过15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(Ⅱ)状况2: 如果发现的损伤没有超过服务通告所规定的范围, 在下次飞行前,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。以后,以不超过15个 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(III) 状况3: 如果发现的损伤超过服务通告所规定的范围, 在下 次飞行前,用一新的可用件更换燃油管组件。并按本节规定的时间完成 本指令(2)(III)(A)或(2)(III)(B)的要求。
- (A) 选择1:以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 求的检查。
- (B) 选择2: 根据服务通告, 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。 以后,以不超过15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197